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350號

上　訴　人　李　冲
訴訟代理人　徐宗賢律師
被 上訴 人　許鳳蘭
　　許雅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宏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82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

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111年6月16日、同年7月6日受詐欺集團詐騙，誤認抽中股票須交付交割款新臺幣（下同）736萬3,200元、應於同年7月8日前繳納保證金，乃以社群通訊軟體向被上訴人許鳳蘭表示其自有資金不足，央求代為調現。許鳳蘭代上訴人向其妹即被上訴人許雅玲借貸100萬元，連同自己出借之120萬元，於同年6月20日將220萬元匯入上訴人設於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復於同年7月8日將其自己出借之50萬元，連同代上訴人向許雅玲借貸之33萬元匯入系爭帳戶。許鳳蘭、許雅玲依序與上訴人成立170萬元、133萬元之 借貸契約，兩造間並無共同投資分潤之合資關係存在。嗣上訴人僅於同年7月14日以匯款方式返還許雅玲50萬元，尚負欠許鳳蘭、許雅玲依序170萬元、83萬元借款本息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石　有　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